

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龙泽院区保洁服务合同

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世纪蓝天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保洁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服务内容：门、急诊区及病房楼区域的日常清洁服务和手术专用电梯运行及楼宇控制系统值守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保洁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保洁合同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及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4）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5）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保洁服务；
2. 手术专用电梯运行及楼宇控制系统值守服务；
3. 人员派驻服务（该类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落实相关人员到各个岗位，工资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保洁、电梯运行及楼宇值守服务，合同期间总计 ¥4494898.2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

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入甲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和福利费用、服装费、胸牌、相关服务设施、清洁工具、保洁设备维护及垃圾桶补充更换等，社会保险及乙方服务管理费的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各项费用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共同确认，自 2023 年 2 月开始按月结算本合同期内的服务费，服务费为 749149.70 元/月，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乙方向甲方交付双方签署的“结算明细单”、“请款申请明细”和有效发票后，经由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总务处做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

2. 甲方负责制定保洁服务的标准、相关要求及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拟定的保洁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保洁服务年度计划；

4. 检查、考核乙方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监督乙方标准和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办公用房 1 间、库房 1 间，合同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6.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7.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世纪蓝天商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
顶南路支行

2022年12月14日

JISHUITAN

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北京积水潭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

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门、急诊区及病房
楼区域的日常清洁服务项目”的结果确认函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门、急诊区及病房楼区域的日常清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XHD22361）的评标报告已收悉，经审核并报领导批准，同意评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北京世纪蓝天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494,898.20 元

特此确认！



2022年11月30日